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3〕34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培养人才的基地，是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载体，也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平台建设水平，规范和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各类学会基地等。

第三条 根据批准建设主体不同，学校科研平台划分为以下类型：

（一）**批建科研平台**。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校根据批复单位不同，将其划分为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市厅级科研平台。

（二）**自建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1. **校级科研平台**：依托校内二级学院（部）及科研单位申请组建并经过学校评审环节设立的科研平台。

2. 对外合作科研平台：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科研平台。

3. 直属科研机构：面向国家经济社会重大需求，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学校自行跨学科组建，且实体化运行的校内科研机构。

4. 参建科研平台：学校作为参建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建设科研平台的指导思想：根据学校的办学宗旨，在注重应用基础研究的基础上，紧密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突出优势与特色，开展应用技术研究。

第五条 建设科研平台的总体目标：打造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培育高级别科研立项，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六条 校级科研平台根据学校学科发展情况确定新平台的评审时间，平台建设期为三年，每次评选2~3个为校级科研平台进行建设。已获得上级立项的科研平台在建设期内按校级科研平台管理，其中省级及以上学会基地认定为市厅级基地，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七条 每个平台每年给予建设经费和上级部门给予的开放基金，用于平台运行的日常支出。学校每年12月份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建设期满后学校进行综合验收，校级以上平台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科研平台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动态管理、独立运行、主任负责”的管理机制。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负责人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的科技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同类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

第十条 科研平台应把人才培养，特别是高层次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努力形成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学科专业布局均衡的高水平专、兼职队伍。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学校发展目标，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承担国家、行业科研任务的能力。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产学研的联系与合作。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科研平台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共享。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原则上在平台完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科研平台名称（校级科研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科研育人，加大开放力度，做好科教融合，吸引学生参与科研活动，注重科研成果向实践教学内容转化。

第十五条 鼓励科研平台打破学科、二级学院（部）及科研单位之间的界限，可依托交叉学科，组建具有鲜明特色、发展潜力的科研团队。校内跨单位建设的科研平台应明确各单位工作量占比，并由相关单位共同签署意见。学校在统计、考核二级学院（部）及科研单位科研业绩相关工作中，均按各二级学院（部）及科研单位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校级科研平台首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平台负责人应为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或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二）平台成员承担过同方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人均1篇以上，其中北大核心及以上论文2篇以上。

（三）平台的学术梯队结构合理，形成2~4个稳定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成员不少于3人，每个方向设方向带头人1

人，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平台成员中具有博士(含在读)学历或高级职称人数应达到 30%及以上；平台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不能同时参加多个平台；平台成员最多可参加 2 个科研平台，其科研业绩和学术成果只能明确服务于一个平台，不能重复使用，也不能拆分。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跨院、跨学科联合申报科研平台。

第十八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写《吉利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书》；

(二) 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定，并将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科研处代表学校对平台建设进行统筹管理，学院（部）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的依托单位，负责平台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定和实施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二) 组织制定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三) 组织各级科研平台的遴选、年度考核和验收工作；

(四) 组织申报上级科研平台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部）主要职责

(一) 结合院（部）发展目标及学科发展方向，指导平台确定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

(二) 为平台提供相应的建设、运行条件，支持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创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建设；

(三) 对本单位所属各级科研平台实施监督和管理；

(四) 组织申报上级科研平台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科研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共同体，主任全面负责科研平台工作。

第二十三条 平台主任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建立稳定精干的科研队伍，同时吸收客座研究人员及其他兼职研究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各平台设兼职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平台建设期各种管理制度、文件、平台基地等资料的整理与汇编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

(一) 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 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费严格按照平台建设的规划及经费预算内容执行。

(三) 平台负责人应自觉维护财经纪律，费用支出应严格按照学校科研平台有关规定执行。

（四）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与本平台建设相关的日常运行支出及开放基金。经费使用依据《吉利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校级以上平台依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一）平台立项获准后，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吉利学院科研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

（二）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对于未开展工作的取消资格并停拨下一年平台建设经费。

（三）各科研平台必须在每年12月15日之前向依托学院、科研处提交下年度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包括：重要学术活动、课题申报、拟完成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情况和经费使用预算等；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科研平台年度运行情况、已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会议相关材料、课题申报组织及结题、学校及省部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等）、科研业绩（包括平台建设、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学术交流和为社会服务情况等）、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报告、科技成果年报。

各科研平台需将每年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科技成果年报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四）建设期满，学校进行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保留校级平台称号，可优先推荐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的申报。验收不

合格的平台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如达不到整改要求，取消所在学院两年内申报下一轮校级科研平台的资格。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科研平台立项的校级平台，视为终期验收通过。

（六）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需要按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估，并执行相关规定。

（七）对于不按省部级主管部门、学校要求开展工作，不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科技成果年报和档案归档的科研平台，暂停其经费使用；对于科研平台在上级检查验收中，被要求整改者或被评为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自建科研平台应规范命名方式。校级科研平台统一命名为：吉利学院***实验室；吉利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吉利学院***科技创新中心；吉利学院***研究基地；对外合作研究平台统一命名为：吉利学院—合作方***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直属科研机构一般命名为：吉利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冠以“吉利学院”设立科研平台。各二级学院（部）及科研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自行组建院级科研平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遇到上级政策调整时，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